

豆腐工坊二期新建工程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零叁元捌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240303.8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73637.14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545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薛鑫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104198607031640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004267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220122016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2201220168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12)0085400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签约日期： 2020年 6月 23日

签约地点： 延庆区井庄镇